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新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6)皖1723民初471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4月30日9时在本院庭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